



苏宁环球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属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将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和有关规定处理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签署：

郑蔼梅

朱建设

方国才

2010年8月27日